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公告

CHINA EXPRESSWAY 註銷優先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Beij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認購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前稱Best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Expressway」)的優先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完結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完結日期」)或之前落實。為履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China Expressway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戰略投資者配發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由指定託管代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並將於完結日期或之前支付首次付款後向戰略投資者發放。

然而，戰略投資者並無履行其責任，亦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付款時間表支付任何認購價。為求與戰略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自當時起已與戰略投資者磋商其他解決方案。儘管如此，鑑於延遲支付認購價的時間及管理層評估可收回付款的可能性不斷降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知戰略投資者，

行使股份認購協議賦予China Expressway註銷優先股的權利並終止股份認購協議項下China Expressway一方的責任。China Expressway保留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違約向戰略投資者提出索償。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